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爱一生 2.0 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爱一生 2.0 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邮爱一生 2.0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与领取日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前变更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您可选择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 2 个及以后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关爱金

（1）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照首期保险费乘以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关爱金”；

(2)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 自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生存, 我们将按照首期保险费乘以约定给付比例的 8.5% 给付“关爱金”。

约定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交费期间	约定给付比例
一次交清	10%
3 年	30%
5 年	50%
6 年	60%
10 年	100%

2. 生存年金

生存年金领取起始日为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自生存年金领取起始日起, 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生存,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生存年金”:

- (1)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时, 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时, 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申请本合同成立的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七)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

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先生, 30 周岁, 选择中邮邮爱一生 2.0 版年金保险,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2390 元, 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关爱金	生存年金		
1	31	100000	100000	59400	0	0	0	100000
2	32	0	100000	62100	0	0	0	100000
3	33	0	100000	77500	0	0	0	100000
4	34	0	100000	92900	0	0	0	100000
5	35	0	100000	98000	10000	0	10000	100000
6	36	0	100000	98100	0	2390	12390	100000
7	37	0	100000	98200	0	2390	14780	100000
8	38	0	100000	98200	0	2390	17170	100000
9	39	0	100000	98300	0	2390	19560	100000
10	40	0	100000	98400	0	2390	21950	100000
20	50	0	100000	99100	0	2390	45850	100000
30	60	0	100000	100000	0	2390	69750	100000
40	70	0	100000	101100	0	2390	93650	101100
50	80	0	100000	102100	0	2390	117550	102100
60	90	0	100000	102500	0	2390	141450	102500
70	100	0	100000	100900	0	2390	165350	100900
75	105	0	100000	98800	0	2390	177300	10000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现金价值、关爱金、生存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

注 5: 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示例 2: 张太太为 3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邮爱一生 2.0 版年金保险, 交费方式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26440 元, 首个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关爱金	生存年金		
1	31	100000	100000	35200	0	0	0	100000
2	32	100000	200000	78600	0	0	0	200000
3	33	100000	300000	175700	0	0	0	300000
4	34	100000	400000	319100	0	0	0	400000
5	35	100000	500000	509200	0	0	0	509200
6	36	0	500000	521900	0	0	0	521900
7	37	0	500000	534900	0	0	0	534900
8	38	0	500000	548300	0	0	0	548300
9	39	0	500000	562000	0	0	0	562000
10	40	0	500000	576000	0	0	0	576000
20	50	0	500000	737200	0	0	0	737200
30	60	0	500000	893200	50000	0	50000	893200
40	70	0	500000	846000	0	26440	314400	846000
50	80	0	500000	783400	0	26440	578800	783400
60	90	0	500000	696000	0	26440	843200	696000
70	100	0	500000	572900	0	26440	1107600	572900
75	105	0	500000	493900	0	26440	1239800	50000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现金价值、关爱金、生存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

注 5: 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申请本合同成立的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